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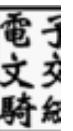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279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27928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更正該署110年補助22縣市衛生局辦理「110年HPV疫苗接
種服務補助計畫」之補接種對象出生日期規定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020088號函辦理暨本局110年2月17日南市教安(二)
字第1100237151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更正前函說明段三為：「我國
國籍於就讀國中期間之青少女(即107學年和108學年國一女
生，學齡符合94年9月2日至96年9月1日出生者)可提出補接
種服務申請，若上述學生於109年接種過本署公費HPV疫
苗，但尚未完成所有劑次者，需於110年6月30日前完成所
有劑次」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21/03/04
09:58:52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